



金融业的发展与包头市 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

王云凤 著



金融业的发展与包头市 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

王云凤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业的发展与包头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 / 王云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197 - 0617 - 3

I. ①金… II. ①王… III. ①地方金融事业—经济发展—研究—包头②城市建设—研究—包头 IV.

①F832.726.3②F299.27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3430号

金融业的发展与包头市区域性
中心城市建设

王云凤 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赵博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7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3 字数 275 千

印次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书号:ISBN 978-7-5197-0617-3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城市作为一个系统,总是处于动态的发展进程中。当这种动态变化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引起城市的规模、地位、功能以及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质的改变,我们把这种质的改变称为城市转型。

从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看,任何一个城市都经历过多次的重大转型,并且这种转型还将长期持续下去。包头市就曾经历了数次的转型和嬗变:从历史上清乾隆时期一个默默无闻的两条小街的村落逐渐演变为一个富庶的县城,嘉庆十四年(1809年),包头村改为包头镇,1923年平绥(现京包)铁路延至包头后迅速崛起为中国西北地区商业重镇,有水旱码头之称;新中国成立后,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转型为中国西北地区的重工业基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包头市的多元化功能和服务业出现了恢复性增长,但仍然保持着重工业城市的特征;进入21世纪,面对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包头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顽强拼搏、开拓进取、奋勇争先,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冲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2016年,我国进入“十三五”时期。“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制定“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

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本着牢牢把握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主动权,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这条主线,包头市市委十一届八次全委会议提出,“十三五”期间,包头市将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实现“三个中高”“两个翻番”“一个建成”。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产业进入中高端,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竞争力较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收入迈向中高位,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保持我国西部地区领先、进入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到2020年,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全面建成更高质量的小康社会。很明显,“十三五”期间,包头市又将面临新的转型要求,从城市功能建设的角度定位,包头市将在“十三五”期间实现由功能相对单一的工业城市向区域性中心城市转变,也就是说,要在做大做强工业、提升产业集聚辐射能力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强化面向周边地区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在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建设过程中,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资源的数量及其配置效率已成为一国或地区经济增长与

发展的重要约束条件。实践证明,在区域范围内,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对现代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越需要强大的金融作基础,金融的作用就越强。区域金融活动的主要作用在于分配资金,其运作机制就是金融活动影响储蓄和投资,储蓄和投资影响资金流量结构,再影响生产要素的区域分配结构,最终影响到区域经济增长。如果是区域金融体系较完善,金融发展水平较高,则对本区域经济增长与发展必然起到促进作用,进而通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调整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增长,达到金融体系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就包头市而言,近年来,包头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金融业呈现“总量持续增长、效益不断改善、发展健康有序”的良好态势,目前已初步形成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各业并举、功能完备、运行稳健的金融体系,金融在助推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趋重要。截至2014年年底,包头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29家,保险公司35家,证券公司营业部15家,期货公司4家,信托公司1家,财务公司1家,小额贷款公司55家,融资性担保公司47家,基金公司1家,各类投资公司275家,寄卖行24家,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正在积极筹建中。可以说,集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小额贷款与融资性担保为一体的金融服务体系已经形成,灵活而诚信的金融体系使包头市正在成为中西部金融服务中心。然而,从包头市金融业主体结构的角度看,以国有机构为主的格局非常突出,承揽了90%以上的金融业务,应当看到,自1998年我市金融机构首次出现存差(存款大于贷款的差额),近十年来,金融机构存差不断扩大,金额居高不下。2010年6月末,我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1605.30亿元,贷款余额为974.20亿元,贷款余额仅占存款余额的二分之一。截至2014年年底,全市金融机构

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493.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834.1 亿元,存贷款差额无明显改善。由于国有金融机构业务上处于垄断地位,金融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严重影响其效率的发挥的同时导致包头市的金融业缺乏高效的竞争机制,包头市固有的经济潜能难以充分有效地挖掘,从而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这与包头市“十三五”期间打造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是不相适应的。鉴于此,本书从近年来国内、国际金融业发展情况的研究入手,结合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分析包头市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需要开发的金融领域以及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政策、制度氛围的营造问题。

本书研究包头市金融开发的目的是,在于探索面对全球需求结构的重大调整和“十三五”以来我国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的基本背景,承接自治区着力打造西部经济区战略以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像包头市这样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备一定的基础实力的城市,在城市综合实力与城市品位的提升过程中,如何更好地发挥金融业对地方经济社会的支持作用的同时,加速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建设的途径。本书分八个部分进行论述。第一部分总体论述金融业的发展与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的关系;第二部分针对包头市中心城市功能建设的紧迫性进行分析论证;第三部分从我国金融业发展形势出发,分析探讨当前我国的金融生态环境;第四部分回顾与总结包头市金融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第五部分紧密结合包头市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背景分析论证包头市金融业开发的基本定位;第六部分围绕包头市金融业发展的实际探讨开发包头市金融业的路径选择;第七部分针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趋势分析研究类似包头市这样的城市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过程中,在开发金融业方面的政策依托;第八部分概括总结目前我国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实践。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金融业的发展与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	(001)
第一节 金融及其功能	(001)
第二节 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特征	(009)
第三节 金融业对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的影响	(023)
第二章 包头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的基本背景	(032)
第一节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 的主题	(032)
第二节 顺应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现实需求	(053)
第三节 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提出了迫切要求	(059)
第三章 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形势	(077)
第一节 我国金融业基本环境	(077)
第二节 我国金融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099)
第三节 我国金融业的发展趋势	(109)

第四章	包头市金融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119)
第一节	包头市金融业的历史沿革	(119)
第二节	包头市金融业发展现状	(136)
第三节	包头市金融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51)
第五章	包头市金融业发展的基本定位	(160)
第一节	“十二五”以来包头市金融业发展总体 思路	(160)
第二节	包头市金融业发展定位的影响因素	(164)
第三节	包头市金融业的发展定位	(193)
第六章	包头市金融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197)
第一节	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197)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建设	(228)
第三节	金融发展环境建设	(274)
第七章	包头市金融业发展的区域性金融政策保障	(317)
第一节	区域性金融理论研究概述	(318)
第二节	国外区域性金融政策实践	(329)
第三节	我国实施区域性金融政策的战略思考	(346)

第八章 国内城市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实践	(359)
第一节 国内城市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总体态势	(359)
第二节 典型城市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实践	(362)
结束语	(392)
参考文献	(394)
后 记	(403)

第一章 金融业的发展与 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

第一节 金融及其功能

一、金融概述

金融活动或金融业是伴随着货币的产生和信用的发展而出现的。货币和信用是两个比较古老的经济范畴。但在用牲畜、兽骨、布帛充当货币的时期,货币与信用还没有直接的联系。只是在商品经济有了较大规模的发展,用金、银、铜等贵金属充当一般等价物之后,才慢慢出现了专职从事货币的发行和流通业务的金融活动,即货币经营业。随着货币经营业的扩大,货币和信用才开始有了直接的联系。但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就货币流通整体而言,信用活动还是处于从属地位,因而,金融的概念还没有真正形成。

最早的金融机构都是官办的,其主要职能是发行和储贮货币。因为,只有政府才有发行货币

的权力。中国早在商周时代就有了官办的铸币机构和钱库,铸造和储贮铜币,以适应发行和流通所需。到隋唐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除了官办的造币局和银库外,还出现了不少银铺和当铺,专门从事货币流通的调节业务。至北宋时,此类金融机构已相当普遍,多数城镇都有那么一两家钱铺或当铺。^①

近代工业产生以后,由于生产规模和商品流通规模大大扩大,才出现了经营规模巨大,服务区域广阔,从事货币发行、信贷、投资等多种业务活动的现代金融机构。这样的金融机构最早产生于英国,其代表是1694年由私人创立的英格兰银行,该银行由于贷款给政府而获得了英国的货币发行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格兰银行被收归国有,成为英国的中央银行。至19世纪初,类似英格兰银行的早期现代金融机构在欧洲各国已相继出现。我国则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才出现了从事多种金融业务、规模较大、服务区域较广的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同近代工业一样,最初出现的现代金融机构是外资开设的银行。^②我国的第一家中资形式银行是1897年5月27日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③这一时期,货币流通的增减变化与银行信用活动的扩大与收缩有了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从而金融的概念才真正形成。不过,由于当时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是以贵金属货币为基础的,金融活动在广度和深度上

① 此类金融机构只是萌芽状态的金融业,它们具有如下特点:规模不大,分散孤立。当时的钱铺和当铺的服务范围仅限于一府一镇,而且互不联系。异地的钱铺和当铺互相一般没有业务往来。业务内容单一。如官办的银库只从事货币发行和储存业务,民间的银钱铺只从事银钱兑换和少量的借贷业务,当铺则从事抵押贷款并兼营商品买卖。

② 1845年由西印度银行改称的丽如银行同时在广州和香港两地设立办事机构,这就是在我国最早设立的外国银行。

③ 该银行是应盛宣怀奏请开设的,总行设在上海,在北京、天津、汉口、广州、烟台、镇江等地设有分行。

受到贵金属生产规模的限制,所以,金融这一范畴还不具有普遍意义。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各种信用货币的流通逐步取代了金属货币的流通,新的信用货币不断被创造,这就使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内在联系不但更为紧密,而且,较以往有了质的变化。货币自身已进化到了信用货币阶段,货币的外延进一步得到拓展。流通中新的货币的追加,也必须借助于信用关系来实现。^① 显而易见,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银行信用已成为货币流通的总枢纽,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完全融为一体,金融作为既区别于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又容纳、概括了两者的一个经济范畴而存在,也就更具有了普遍意义和实用价值。

所以,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它是以银行信用为枢纽的货币流通,并且,是在此基础上,在不同经济主体之间通过各种信用形式和中介机构融通货币资金的活动。

二、金融的功能

金融在随着经济发展而日益发展的过程中,产业能力不断提高,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大。经济发展史的研究表明,当今发达国家在近 500 年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因素的作用在不断增长,特别是在高度发达的现代经济中,这个因素的重要性更加突出,这便是金融。归纳起来,其功能不外乎以下四个方面:

(一) 为经济发展提供条件

金融的这一功能最初是通过货币与信用这两个相对独立的范

^① 特别是银行信用关系。

畴体现出来:货币以其自身的属性方便了交换和贸易,提供了财富积累的新形式——积累货币,从而为扩大再生产提供了重要条件;信用使生产要素得到最及时充分运用,并且使生产者能够超过自己的资本积累从事扩大再生产,同时也促进了资本的积累和集中。但在15世纪之前,由于商品经济处于较低的发展水平,货币和信用的作用范围还很狭小。15、16世纪,随着商品经济逐步占据主导地位,货币和信用的作用范围急剧扩展。货币积累代替实物财富积累成为主要的积累形式,同时,信用的发展又使不流动的货币积累转变为流动的货币资本,既加快了货币流通速度,又增加了生产资本。在这个过程中,货币和信用逐步融合为一体并形成一个新的范畴——金融。金融范畴的形成使货币和信用在以它们各自的方式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又以它们的结合提供了新的作用力,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迅速提高。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金本位制度逐步走向解体,不兑换信用货币代替金属铸币广泛流通。从国际支付体系看,这一变化似乎是破坏了原有体系的稳定性,给经济发展造成影响,而实质上,这却是一大进步。金属铸币的流通,黄金与信用货币(银行券)的自由互换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支付体系的稳定,但也限制了金融对经济推动作用的发挥。因为在信用货币与黄金自由兑换条件下,金融通过提供廉价货币支持经济发展的数量是有限的。不兑换信用货币的广泛流通为金融通过提供廉价货币最大限度地推动经济发展铺平了道路,使其不再受各国黄金储备数量的制约,信用货币可以在生产潜力允许的条件下先于生产而出现在经济生活中,并带动经济的发展。这一重要转变使金融在经济发展全部推动因素中的重要程度大大提高。20世纪70年代,随着国际货币支付体系中美元与黄金的彻底脱钩,完全意义上的信用货币制度建立起来。在完全的信用货

币制度下,货币供给在技术上已无限制,为金融最大限度地为经济发展提供条件这一功能解除了最后一道屏障。现代经济是高度发达的货币信用经济,一切经济活动都离不开货币信用因素,所有商品和劳务都以货币计价和流通,各部门的余缺调剂都要借助各种信用形式,各种政策调节的实施也都与货币信用相关。金融正是通过自身的运作特点为现代经济发展服务,如提供货币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提供信用促进资金融通和利用、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便利经济运作等。伴随着日新月异的金融创新,金融这一功能更加突出。与此同时,新的问题也同时产生。以保持良好金融秩序,充分发挥为经济发展提供条件功能和以提高发展效率为目标的金融政策,在国家整个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地位大大突出了。

(二) 促进储蓄顺利转化为投资

金融促进储蓄转化为投资的功能源于17世纪初,其标志是新式银行的成立。其中阿姆斯特丹银行银行券的发行与流通是这一功能发挥作用的关节点,也是金融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虽然银行券的最初发行是为了节约金属铸币和在支付体系内提高效率,但它却为后来信用货币制度的建立作了重要尝试,开辟了通过创造廉价货币以促进经济发展的道路。所谓“廉价货币”,有两重含义:其一是相对于金属货币来说,银行提供的信用货币(最初主要是银行券)是“廉价的”,并且在技术上可以超过金属货币量的限制;其二是相对于高利贷而言,新式银行促使借贷利率纳入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提供的货币是低利的。银行廉价货币的提供,使经济发展在单个资本和社会资本积累之外获得了新的货币支持。

金融的特点在于资金融通,这一特点使它成为动员储蓄和投资的最佳途径:一方面,把分散的储蓄用于投资或存储的资金集中

起来需要大量信息和投资渠道,发挥规模经济的优势,而流动性金融市场能增强金融工具的多样性和流动性、满足持有多样化证券组合的需要;另一方面,动员储蓄牵涉大量筹资企业与拥有剩余资金的诸多投资者,金融中介能以最低的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大量地动员储蓄,有效避免信息不对称的弊端。如通过吸收存款和发行有价证券、向国外借款等为经济发展组织资金来源,通过发放贷款、贴现票据、购买有价证券等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供给。这一过程中,利息率使当前消费转化为未来消费、实物储蓄转化为货币储蓄增值并可能转化为投资。有效运作的金融机构能够通过充分吸收储蓄而使贷款利息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而较低的利息率会促进储蓄向投资的转化,促使投资总水平提高,从而提高企业的利润率。在储蓄转化为投资的过程中,金融体系需要吸收一部分资源,从而1元的储蓄只能带来少于1元(如为 Q)的投资。剩下的 $(1-Q)$ 以存贷利差的形式流向银行,以佣金、手续费等形式流向证券经纪人和交易商。金融部门对资源的吸收,一方面反映金融部门因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另一方面也反映中介体的活动常常受到税收方面的限制和政府的管制。如果金融发展,金融部门所吸收的资源减少,就可以使储蓄更多地转化为投资,从而促进经济增长。

(三)节约交易成本,便利经济活动

货币和信用制度的发展是金融因素的核心变量,也是衡量经济效率水平的重要标准。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交换经济,而交换的发展产生了对货币媒介的需要,所以货币的广泛使用及其功能的不断发展对于市场经济交换效率的提高和社会资源的利用、配置效率的提高都具有重要作用。在物物交换条件下,由于交易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充分,交易的规模比较小,交易

过程必须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而货币和信用制度的发展,金融机构的发达和完善,金融资产种类的不断增加,则可以大大降低微观交易成本,方便交换和贸易,便利经济主体交易活动的发生,使生产要素得到最及时充分的运用,促进资本的积聚和规模经济的发展,从而推动经济效率的增长。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货币是经济运行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货币的运用降低了交易成本、便利了交换。货币的产生大大降低了物物交换中因需求和时间的双重巧合的困难而存在的用于评估商品品质、掌握商品信息的单位交易成本,便利了交换,从而实现市场范围扩大、专业化程度提高。随着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单位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仍会下降,这一作用更为加强。而信用可以加快流通和资本循环,从而加速货币的流通速度,节省流通货币量及其流通费用。此外,由于信用制度的发展,信用工具(票据、银行券等)代替了金属货币流通,这就减少了生产金属货币的昂贵的流通费用。信用还可以克服各企业、各部门商品买卖时间衔接上的困难,以及解决资金不足问题,缩短商品流通时间,节省商品流通费用。例如,通过对科技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促进技术进步、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普及应用;又如,通过金融市场的活动便利资本集中、转移和重组,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等等。

(四) 直接为经济发展作贡献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重要地位的上升,一个主要的标志是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快于经济本身的发展,并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对经济货币化程度的衡量,可借用货币量与经济总量的比值来进行。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弗里德曼和施瓦茨在《美国和英国的货币趋势》一书中曾对美国和英国 1870 年以来 100 多年间的货币量和经